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许可证公示公告（2021第4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我局依照《张掖市药品经营许可证(零售)审批程序规定》对肃南县裕康大药房进行现场验收检查，肃南县明花乡裕康大药房符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》规定的内容，决定准予核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:2021年2月8日—2021年2月21日，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电话:0936-6121426

通信地址:肃南县白银路2号（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邮编:734400

特此公告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发放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经营  范式 | 经营范围 | 企业所在县区 | 注册地址 | 企业  法人 | 质量  负责人 | 备注 |
| 1 |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裕康大药房 | 零售 |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、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化学原料药、抗生素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。 | 肃南县 |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明花乡裕固嘉苑楼下 | 付溥 | 付溥 | 核发 |